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学分认定标准

## 一、背景介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于2023年11月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明确了我校创新创业模块设置、课程建设基本要求、管理与运行等问题，规范了通识模块、专业模块、实践模块创新创业课程的认定范围、标准、程序、学分等。

其中，学生选修通识模块、专业模块课程，根据教务处相关要求，符合结课考核要求即可获得对应学分；实践模块课程由创新创业学院及相关单位直接管理，满足课程考核要求的即可获得对应学分。现对各实践模块课程的认定范围、实践周期、实践要求、学分等进行明确规定，为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提供指导和依据。

## 二、实践模块课程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1	科创系列讲座	按实际参与情况计算
2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4
3	大学生研究计划	4
4	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项目	4
5	创新创业赛事（省级）	2
6	创新创业赛事（国家级）	4
7	科技创投实践	4
8	创业实践	4

### 三、实践课程考核标准

#### (一) 科创系列讲座

##### 1. 科创训练营

(1) 认定范围：面向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的科创训练营专业进阶班、团队提升班；面向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学生管理团队的科创训练营学生基金管理团队培训班。

(2) 实践周期：班级制。其中专业进阶班、团队提升班课程周期为 3-5 个月不等，通常包含 30-40 学时；学生基金管理团队培训班课程周期为 7-8 个月不等，通常包含 20-30 学时。

(3) 实践要求：学生应按时出勤并完成课后作业。

(4) 学分：以班级为单位，学生提交结业证书，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其实际出勤及作业提交情况统计并折算创新创业学分，每 20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学生参与多个班级课程学习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累计计算。

##### 2. 创新创业系列讲座

(1) 认定范围：创新创业大讲堂、理实 Talk 等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创新创业系列讲座。

(2) 实践周期：每场讲座通常为 2-3 学时，具体实践周期以创新创业发布的活动通知为准。

(3) 实践要求：课程讲座期间，学生应根据课程安排按时出勤，积极参与课堂交流，完成签到、签退、随堂测验、课后作业及相关要求。

(4) 学分：按照学校相关部门学时、学分折算标准，累计满 20

学时可折算为 1 个创新创业学分。

## **(二)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1. 认定范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2. 实践周期：项目制，1-2 年。

3. 实践要求：根据教务处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学分：顺利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可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学分，以结项通知为准。参与多个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在符合实践要求的前提下可累计计算。

## **(三) 大学生研究计划**

1. 认定范围：大学生研究计划立项项目。

2. 实践周期：项目制，6 个月-2 年。

3. 实践要求：根据教务处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学生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4. 学分：顺利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可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学分，以结项通知为准。

## **(四) 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项目**

1. 认定范围：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立项项目。

2. 实践周期：项目制，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 1 年。

3. 实践要求：获得我校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支持的创新创业团队应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根据项目任务书中填写的项目执行计划、经费使用计划推进项目，积极配合学生基金管理团队各项工作。

4. 学分：顺利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可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学分，以结项通知为准。参与多个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在符合实践要求的前提下可累计计算。

### **(五) 创新创业赛事（省级）**

1. 认定范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简称“国创大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参赛项目。

2. 实践周期：包括报名参赛、赛前辅导、赛中指导、赛后复盘等流程，学生须参加校级选拔赛、省级赛事，实践周期通常为 3-5 个月不等，具体以组委会发布的各项通知为准。

3. 实践要求：从项目选题与准备阶段开始，项目团队需经历商业计划书打磨、团队协作磨合、项目展示优化等过程，直至完成竞赛的最终比拼。在备赛阶段，项目团队须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各项赛前辅导、实战训练，并根据具体竞赛要求合理规划时间，确保项目在各阶段都能达到最佳状态。

4. 学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参赛项目团队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以获奖证书为准。参与多个赛事或以多个参赛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在符合实践要求的前提下可累计计算。

### **(六) 创新创业赛事（国家级）**

1. 认定范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简称“国创大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参赛项目。

2. 实践周期：包括报名参赛、赛前辅导、赛中指导、赛后复盘等流程，学生须参加校级选拔赛、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实践周期通

常为 8-10 个月不等，具体以组委会发布的各项通知为准。

3. 实践要求：从项目选题与准备阶段开始，项目团队需经历商业计划书打磨、团队协作磨合、项目展示优化等过程，直至完成竞赛的最终比拼。在备赛阶段，项目团队须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各类赛前辅导、实战训练，并根据具体竞赛要求合理规划时间，确保项目在各阶段都能达到最佳状态。

4. 学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参赛项目团队可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学分，以获奖证书为准。参与多个赛事或以多个参赛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在符合实践要求的前提下可累计计算。

### **（七）科技创投实践**

1. 认定范围：由创新创业学院招募组建的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学生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学生基金管理团队”）。

2. 实践周期：实践周期为一个完整的项目周期，包括项目申报、遴选、立项、跟踪服务、结项考核等，通常为 12 个月。

3. 实践要求：学生基金管理团队受创新创业学院委托，具体负责项目服务与基金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尽职调查、项目遴选、项目跟进与服务、中期检查、结项考核等工作，并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团队例会及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实践活动。

4. 学分：完成一个完整项目周期工作的学生可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学分，以结业证书为准。学生若完成多个完整项目周期工作，其创新创业学分可累计计算。

### **（八）创业实践**

1. 认定范围：已注册成立公司 1 年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创业团队骨干成员应选修过创新创业课程或获得过我校公益性创新创业

基金支持；该公司应有不少于 3 名员工至少 1 年的社保缴纳记录。

2. 实践周期：自公司正式注册成立至申请创新创业课程实践学分之日，不少于 1 年。

3. 实践要求：申请人在该公司占股比例应为 10%及以上，在申请学分认定时须提交在公司中的主要职责、工作内容、取得的业绩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学分：符合认定范围及实践要求的，可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学分。申请人在多家公司符合以上条件的，不累计计算其创新创业学分。